

夏邑县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夏财采单-2026-2



采购人：夏邑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嘉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概况	21
第四章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 报价函及协商一览表	31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4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9
六.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42
七. 其他材料	4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夏邑县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夏邑县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采购人为夏邑县人民医院，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现对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项目名称：夏邑县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夏财采单-2026-2；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311号。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医院信息化运维的服务购置、验收及售后服务，包含HIS、电子病历、LIS、体检、病案等医院现行系统的年度驻场运维服务与政策性接口及接口对接所必要的升级服务。
4.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服务期：1年。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项目预算金额：60万元。

二、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名称：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55弄4号3楼B29。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四、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5. 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系统上传。

备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完成投标签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15日9时00分。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席位六（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3.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6月15日09时00分；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6月15日10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九、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夏邑县人民医院

地址：商丘市夏邑县康复路38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673842066

2.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名称：夏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商丘市夏邑县康复路中段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0-676661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嘉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北海路与星林路交叉口向南150米路西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5837019199

发布人：嘉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06月0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夏邑县人民医院 地址：商丘市夏邑县康复路38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67384206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嘉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北海路与星林路交叉口向南150米路西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5837019199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拟成交供应商：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55弄4号3楼B29。
1.1.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1.1.5	采购内容及项目采购编号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60万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3.2	服务期	1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 资质要求：
1.1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的其他材料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60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其响应性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 托人签字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 清公告
2.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 更公告
3.3	响应有效期	60日历天（协商截止之日起）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GEF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5.5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4.1.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 要求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5.2	协商小组的组建	<p>协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2人，共3人组成。</p> <p>协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6.3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p>
6.4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40%（小微企业60%）。</p> <p>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历天。</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p>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由成交人支付。</p>

9.3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9.4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	<p>特别提醒：</p> <p>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p> <p>3、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p> <p>6、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p>	

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7、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8、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9、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0、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陆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1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性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最新版工具箱），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3.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0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通知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对参与工程

	<p>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①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②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③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p> <p>④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出现以上情形的按无效标处理；</p>
9.6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60%按季度付款。</p> <p>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4.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9.7	<p>关于项目名称的解释：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项目名称“夏邑县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与项目名称“夏邑县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标段(包)”为系指同一项目。</p>
9.8	<p>1.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响应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p>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本次单一来源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供应商名称及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三、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2.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概况
- (4) 合同范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认可。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协商一览表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总报价。

3.2.2 响应总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响应总报价应完全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服务分项。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协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5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

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响应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响应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方式及要求

4.1.1响应文件递交的方式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单一来源采购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协商。

5.2 协商小组

协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协商过程

5.3.1 资格审查：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可以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承诺函**，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及内容自拟。

5.3.2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料一致、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服务地点、服务期、服务要求、响应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3.3 技术评审：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要求、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说明。

5.3.4 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注：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5.4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若供应商报价明显错误，协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

(4)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前期论证公示已发布，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视为符合，其余关于响应文件的不足之处（涉及符合性审查内容），协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要求澄清及澄清的资料为本次采购过程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5.5 成交结果公告

5.5.1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5.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协商小组名单。

六、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采购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

6.3.1成交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3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七、纪律和监督

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单一来源采购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协商工作。

7.3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7.4对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活动中，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6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概况

1. 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服务内容
1	夏邑县人民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信息管理HIS系统、门诊临床信息系统、住院临床信息系统、电子病历系统、抗菌药物管理系统、住院护士工作站、检验科信息管理系统（LIS）、体检管理系统等基础系统运维，保障医院日常工作能够稳定运行，HIS系统为我院核心业务系统，承载日常医疗的信息数据传递及处理工作，确保正常开展医疗救护工作的基础保障。系统维护项目需对系统进行需求改造、BUG修复、软件升级、系统巡检、驻点人员管理等运维服务，保证医院业务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避除风险、数据安全，与原基础数据、系统功能、核心技术等方面保持一致。

2. 服务目标

通过本服务项目，为医院在用信息系统中的实际问题提供服务，提高医院运维系统的能力，建立以医院需求为核心的服务模式，促进医院信息化持续发展。

具体实现：

- 1、提供运维服务，包括例行操作、响应支持、调研评估和优化改善。
- 2、能够定期提供建设性建议和报告。
- 3、根据在用系统的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响应方案并为应急响应提供技术支持。
- 4、能够对所服务的各类信息系统提供各类技术支持。
- 5、能够提供7×24小时热线技术支持。

3. 服务周期

项目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 服务内容

- ◆ 在免费服务期间和常规运维期间，提供实时监控、应急服务、事件恢复、例行巡检、问题根治、优化改善服务等服务内容。
- ◆ 提供运维服务过程前，针对服务交付内容、服务人员职责、服务工作计划等具体服务内容做好沟通确认工作，避免双方后续产生分歧。
- ◆ 在服务过程中，授权服务人员对信息系统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内容进行日常运维维护，并赋予对应成员相关维护权限。
- ◆ 在运维服务过程中可通过运维管理平台提交事件或请求，并在事件或请求得到解决后及时在运维管理平台中予以确认关闭。
- ◆ 在运维服务过程中需及时提交服务相关交付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年报、服务月报、变更申请单、重大事件分析报告等。由医院对提供的各类服务交付文档进行确认和评价。
- ◆ 定期与医院沟通运维服务总体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当前运维服务日常改进措施、下一阶段运维服务工作计划等内容。
- ◆ 进行日常满意度回访和年度满意度调查，过程中医院对服务团队各项服务工作提出有效性建议。

4.1 服务系统范围

本次信息化运维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医院已建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1	门急诊挂号
2	门急诊收费
3	出入院管理
4	医技收费管理
5	药库管理
6	门诊药房管理
7	住院药房管理
8	门诊输液管理
9	分诊管理
10	挂号排班管理
11	预约管理
12	充值卡管理
13	系统配置

14	医疗保险接口
15	临床门诊基础功能
16	电子处方管理
17	门诊电子申请单
18	门诊电子病历
19	住院临床基础功能
20	电子医嘱
21	住院电子病历
22	住院电子申请单
23	住院临床路径
24	抗菌药物管理
25	住院护士工作站
26	护理病历
27	治疗管理系统
28	院感管理系统
29	电子签名接口
30	临床辅助决策软件
31	物资管理系统
32	微生物管理
33	检验信息系统
34	血库管理系统
35	供应室管理系统
36	设备管理
37	住院手术管理
38	医疗统计报表
39	住院院内会诊管理
40	疾病监测报告管理系统
41	体检管理系统
42	统一支付平台
43	微信公众号接口
44	移动护理
45	移动医生站
46	不良事件管理
47	临床数据平台
48	病案管理系统

4.2. 政策接口需求处理

在维护期内需要快速响应上级政府部门红头文件要求的政策接口对接需求，确保政策性相关接口按时按质交付。

服务的范围主要为有政府红头文件的政策类接口，主要包括：医保类接口、便民服务类接口、数据上传类接口。

4.3. 服务方式

在维护期内的服务过程中，以现场支持服务、远程支持服务、电话支持服务方式提供运维服务。

1、现场支持服务：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需要立即协调指派相关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赶至现场，查找根本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快速解决故障。

2、远程支持服务：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通过在线远程的方式进行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3、电话支持服务：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电话响应支持服务，解答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故障，及时提供有效性解决方法与建议。

4.4. 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需包括服务主管1名，客户经理1名，具体职责如下：

1、服务主管岗责

- (1) 负责运维服务交付过程的监督与协调工作；
- (2) 负责必要时协助服务工程师进行运维服务交付工作；
- (3) 通过建立的沟通机制定期向医院汇报服务运维进展。

2、客户经理岗责

- (1) 负责服务项目交付；
- (2) 按照服务协议，向医院提供运维服务；
- (3) 及时反映服务项目交付过程中出现的偏差与问题；
- (4) 根据实际运维情况，撰写各项服务交付物，向客户汇报；
- (5) 对现场应急情况及时进行上报和处理。

4.5. 服务内容要求

4.5.1. 事件处理

优先级高：1个工作日内处理；

优先级中：3个工作日内处理；

优先级低：5个工作日内处理。

4.5.2. 响应支持

要求5天*24小时/周。

4.5.3. 服务支持

要求5天*8小时/周。

4.5.4. 事件类型

1. 事件恢复

服务人员提供日常使用系统的事件恢复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业务咨询、报障处理、常用报表核对与纠错、操作性错误导致的问题。

2. 应急服务

对于突发的应急事件，按照对应排查方案和应急预案提供快速应急服务，配合医院快速恢复正常业务。

3. 实时监控

利用自动化监控工具，对环境、数据库和相关业务进行7*24小时监控。自动化监控工具可实时展示医院现场环境数据监控现状。并且在遇到特定级别风险时可通过企业微信、电话等方式将告警信息发送至关键干系人处。

4. 例行巡检

通过监控工具对系统、应用和业务，进行每日早晚巡检，提前预判运维风险。在巡检过程中如若发现风险时，应及时协调资源处置

5. 调研评估

服务人员前往现场了解医院使用满意度，收集医院建议，通过服务现状了解和医院服务诉求的搜集，然后针对医院情况和信息化建设现状，结合医院诉求，提供优化方案。

6. 问题根治

服务人员在发现系统运行问题或者接收到医院反馈到的问题之后，对问题发生的根本原因进行分析，并商讨、发布、落实对应整改建议。

7. 优化改善

针对医院实际业务调整、规范流程变动、便捷用户操作、提高用户体验等类型的要求进行系统功能性优化改善。

8. 版本内迭代升级

服务人员收集多方问题，形成规范清单，在系统版本范围内对产品提供系统迭代升级服务。

5. 服务质量要求

5.1. 用户满意度要求

满意度：医院用户日常满意度与年度满意度均不低于90分。

5.2. 事件解决要求

事件解决率不低于95%。

事件达成率不低于90%。

优先级高：1个工作日内处理。

优先级中：3个工作日内处理。

优先级低：5个工作日内处理。

5.3. 人员服务要求

如遇特殊情况，服务工程师不能提供服务，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指派另一名技术水平不在该服务工程师之下的服务工程师提供服务。

5.4. 客户响应要求

提供7×24小时响应支持服务。

提供5×24小时/每周服务支持服务。

电话响应时间在1小时之内，紧急故障现场响应时间在2小时之内。

第四章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服务和伴随服务，经政府采购办批准，于年月日进行招标采购。经需方确认，确认供方以总金额：（以下简称“合同价”）成交，成为需方供应商。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询价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招标人名称】（需方）所需(服务名称)经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供方）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

四、付款方式：双方自行约定

五、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六、售后服务

1. 供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供方保证服务及时，解答用户在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七、违约责任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中文书写，一式四份，需方贰份，供方贰份。

九、其它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准，协商解决。

需方： 供方：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本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时间：

注：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一、报价函及协商一览表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项目概况”实施本项目，报价为____（大写）（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终协商价格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全面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要求，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响应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协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我们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协商一览表

协商一览表（首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协商总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服务地点	
服务期	
服务要求	
响应有效期	
其它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三)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联系方式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七. 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